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聲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創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龍

相 對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，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497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該本票僅係為租車所需而簽發，被告單方終止契約並取回車輛，單方認定原告積欠款項新臺幣190,398元，顯與事實不符，伊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109年度北簡字第15958號），為此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固以其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，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497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尚未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有本院臺北簡易庭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即無停止執行必要，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